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0 万；10,000 万；5,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13 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7/28_2021/1/28；2020/7/28_2021/4/28；2020/7/31-2021/1/2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03、004、008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 资金募集情况

A.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

B.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2,127,472.30元,其中本年投入10,373,240.04元,资金余额98,230,029.4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77,532,663.14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7,219,093.40元,资金余额1,019,726,604.97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12期收益凭证	12,000	3.18%-4.83%	292.1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13期收益凭证	10,000	3.18%-4.83%	362.5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9%	71.51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资金安全,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 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 期限为 184 天,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
------	----------------------------

	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KW012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2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	每份额收益凭证以 1 元/份发行。
凭证存续期	184 天, 即起始日 (含) 至到期日 (不含) 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0 年 7 月 27 日 9:00 到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的权利。如有变动, 本期收益凭证实际募集期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募集期结束, 本期收益凭证停止预约认购。
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预定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 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 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R2-中低 (发行人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约定收益率 (年化)	3.18%-4.83%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3 期收益凭证, 期限为 274 天,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KW01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2 亿元; 发行人另行公告的, 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	每份额收益凭证以 1 元/份发行。
凭证存续期	274 天, 即起始日 (含) 至到期日 (不含) 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0年7月27日9:00到2020年7月27日1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收益凭证实际募集期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募集期结束，本期收益凭证停止预约认购。
起始日	2020年7月28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预定为2021年4月28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约定收益率（年化）	3.18%-4.83%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180 天，预期收益率 2.9%，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产品规模	5000万元
1.4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1.5 产品期限	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 18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6 成立日	2020年07月31日
1.7 起息日	2020年07月31日
1.8 到期日	2021年01月27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9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12期收益凭证	投资于债券指数占比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指数占比不超过2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13期收益凭证	投资于债券指数占比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指数占比不超过2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金价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25	张佑君	129267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券, 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 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 务。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12/2/24	魏华	-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中长期贷 款, 办理国内外 结算等。	福建省财政 厅, 福建省财 政厅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4,805,488,790.77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5,405,967,055.03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399,521,735.74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1,868,478,973.11
净利润	576,329,883.84	144,068,834.1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284,749,906.05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 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 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 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 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	159,000.00	2,592.18	51,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2,000.00			22,000.00
合计		232,000.00	159,000.00	2,592.18	7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2亿	
总理财额度				7.5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